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地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宜蘭縣辦理土地徵收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地政處用地科

*聯絡電話：(03)9251000-1113

*傳真：(03)9251924

*電子信箱：10599@mail.e-land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http://land.e-land.gov.tw/file_calendar/?parent_id=10064&type_id=10064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宜蘭縣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其他法律規定所辦理之土地徵收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徵收公告日期為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土地徵收：係指國家為確保土地合理利用，並保障私人財產，增進公共利益，基於公權力之作用，依法定程序徵收私有土地，並給予相當補償之一種處分行為。

(二) 補償費用：係指地價補償、改良物補償、土地改良費、營業損失補償及遷移費等 5 項法定補償費用，不包括非法定補償費用，例如各需地機關發放之救濟金、獎勵金等費用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鄉鎮市區別。

(二) 按徵收土地筆數、面積用途別、補償費用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時效內(若遇例假日順延)於宜蘭縣地政處網站上「預告統計資料

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內政部地政司及本府主計處、地政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以每年因公益需要，所辦理徵收私有土地筆數、面積及發放補償費為準，由本府地政處依徵收清冊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由內政部報送系統設定檢核條件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